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通〔2021〕2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换发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的通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1〕11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将换发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信息叠加整合

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首次登记的规定，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群众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开展的土地清查等材料，政府的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颁发的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等；县资源规划部门制作并已生效的调解书进行整理，合并归档到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档案资料中。

二、证书收回及注销登记

本次统一更换为新不动产权证书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协助县资源规划部门将原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收回，并由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注销；原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无法收回的，自新不动产权证书生效之日起，原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视为自动作废。

三、配合要求

不动产权利人应以明确权利、保护权利为要求，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及县资源规划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为不动产登记和权利人合法权益保护打下坚实基础。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